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3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7年10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陳烜永委員、吳進丁委員、張順興委員、陳麗珍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明祓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黃組長耀德、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主席：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3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 定：紀錄確認。

二、第43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一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屏東市第 56 投(開)票所鶴聲國中圖書室設置地點擬變更審議案。	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追認。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7 年 9 月 25 日屏選一字第 10731501231 號公告文公告周知。
二	本會受理登記之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屏東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除第一選舉區秦鴻明因為兩種以上候選人登記，其登記無效外，餘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	第一組	業已 107 年 9 月 26 日屏選一字第 1073150125 號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追認。		
三	「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屏東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屏東縣各鄉(鎮、市)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四	「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屏東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屏東縣各鄉(鎮、市)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五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票、罷免票及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印製規定(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六	「屏東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三組	遵照決議辦理。
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屏東縣第 18 屆縣長、各鄉(鎮、市)第 18 屆鄉(鎮、市)長、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屏東市第 19 屆)及各鄉(鎮、市)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 107 年 9 月 27 日屏選四字第 1073450042 號函知公所依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八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屏東縣第 18 屆縣長、各鄉(鎮、市)第 18 屆鄉(鎮、市)長、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	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追	第四組	1.縣長，縣議員選舉業以 107 年 9 月 27 日屏選四字第 1073450043 號函知各候選人依規定設

	會第 21 屆代表（屏東市第 19 屆）及各鄉（鎮、市）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議案。	認。		立。 2.鄉長、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業以 107 年 9 月 27 日屏選四字第 1073450045 號函知公所轉知各候選人依規定設立。
九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候選人或推薦縣長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審議案。	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三組

案由：有關本組辦理「屏東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日程表及轉播排檔表」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屏東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日程表及轉播排檔表」、「屏東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各乙份。（請參閱附件）

決定：洽悉。

（二）第四組

案由：依據 107 年 9 月 11 日中選會召開研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作業有關事宜會議決議，新增辦理公民投票監察人員，每投開票所以新增 2 名為原則，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1 日選務字第 1073150334 號函辦理。
2. 業以 107 年 10 月 1 日屏選四字第 1073450048 號函知公所，旨揭監察人員之遴派，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 59 條之規定，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或大專院校成年學生遴報之。

決定：洽悉。

(三) 人事室

案由：本會主任委員邱黃肇崇請辭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另增派黃道東先生為委員並代理主任委員職務，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轉行政院核定，任期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7 日止，報請公鑒。
(請參閱附件)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7 年 9 月 2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2248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新園鄉第 529 投（開）票所五房村衛生室設置地點擬變更案，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新園鄉公所 107 年 9 月 27 日園鄉民字第 10731170200 號函辦理。
2.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新園鄉第 529 投（開）票所業經本會第 42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設置於「五房村衛生室」。
3. 有關屏東縣新園鄉第 529 投（開）票五房村衛生室前之廟宇「澄瀛宮」因廟宇重建，經當地村民擲筊後，欲將神像暫安厝至五房村衛生室，致原設於衛生室之投票所需變更至其他地方，為尊重村民之宗教信仰，原設置於第 529 投（開）票所五房村衛生室之五房村第 9-11、26、27 鄰擬變更至東皇宮（許府廟）。

辦 法：

1. 經委員會議審議後，依規定變更公告新園鄉第 529 投（開）票所地點為「東皇宮（許府廟）」。
2.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票所，若因情況特殊需異動，且無法及時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為因應時效，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 5 款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係由本會指定各鄉（鎮、市）公所於登記期間依照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辦理，並依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本會審定。
3. 屏東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及表件經各鄉（鎮、市）公所初審並依規定送交本會。
4. 各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彙轉各有關單位查證，積極資格則由各鄉（鎮、市）公所函請各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
5. 本次有 90 人申請登記為鄉（鎮、市）長候選人，經第一組初步審查完竣，審查情形如下：
 - （1）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尚未發現有消極要件所列情事。
 - （2）積極資格經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尚未發現有不合規定之情事。

(3) 初步審查意見：經查符合規定者 90 人。

6.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戶籍謄本、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查證情形表請傳閱。
7. 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8. 檢附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概況表一份，請參閱。

辦 法：

1. 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參加抽籤，並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2. 候選人資格審定後，若有不准予登記規定之情事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並為因應時效，請准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再提委員會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屏東市第 19 屆）及各（鎮、市）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敬請審定。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 5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係由本會指定各鄉（鎮、市）公所於登記期間依照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辦理，並依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本會審定。

3. 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屏東市第 19 屆）及各（鎮、市）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及表件經各鄉（鎮、市）公所初審並依規定送交本會。
4. 各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彙轉各有關單位查證，積極資格則由各鄉（鎮、市）公所函請各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
5. 本次有 532 人申請登記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883 申請登記為村（里）長候選人，經第一組初步審查完竣，審查情形如下：

(1) 屏東市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38 人，符合規定者計 38 人。

里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137 人，符合規定者計 135 人。

不符規定者 2 人：永安里秦鴻明、仁義里游英貴。

秦員於 107 年 8 月 30 日申請登記為縣議員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申請登記為屏東市永安里里長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之規定，秦員之登記無效，擬不准予登記。

游員因偽證案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6 月 7 日抗告駁回確定，判處有期徒刑 4 月，截至登記截止時仍尚未執行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之規定，游員因刑之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擬不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又仁義里為同額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於投票日 20 日前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2) 潮州鎮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7 人，符合規定者計 17 人。

里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42 人，符合規定者計 42 人。

(3) 東港鎮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5 人，符合規定者計 15 人。

里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35 人，符合規定者計 35 人。

(4) 恆春鎮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9 人，符合規定者計 19 人。

里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34 人，符合規定者計 33 人。

因死亡取消登記 1 人：仁壽里陳阜格。

陳員於 107 年 9 月 21 日死亡，權利終止。

(5) 萬丹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5 人，符合規定者計 15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58 人，符合規定者計 58 人。

(6) 長治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6 人，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29 人，符合規定者計 29 人。

(7) 麟洛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5 人，符合規定者計 15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19 人，符合規定者計 19 人。

(8) 九如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4 人，符合規定者計 14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17 人，符合規定者計 17 人。

(9) 里港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7 人，符合規定者計 17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21 人，符合規定者計 21 人。

(10) 鹽埔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5 人，符合規定者計 14 人。

不符規定者 1 人：第 4 選舉區彭家誠。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25 人，符合規定者計 24 人。

不符規定者 1 人：洛陽村彭家誠。

彭員於 107 年 8 月 28 日申請登記該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候選人，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申請登記為洛陽村長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之規定，彭員之登記無效，擬不准予登記。

(11) 高樹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9 人，符合規定者計 19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39 人，符合規定者計 39 人。

高樹鄉鹽樹村柯寶雄因公共危險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 8 月 16 日判決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經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7315130 號函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查明其判決確定日期，經回覆其未於裁判書收受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向該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該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而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判決確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87 年 1 月 8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5067 號函釋略以消極資格要件，係以登記期間截止時為準，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87 年 6 月 4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7014 號函釋略以有關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法院始判決確定，尚未執行者，如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已執行完畢，准予登記，如尚未執行完畢者，則依選罷法第 36 條（已修正為第 29 條）規定辦理。擬暫准予登記，若其未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執行完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依規定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12) 萬巒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20 人，符合規定者計 20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28 人，符合規定者計 27 人。

不符規定者 1 人：泗溝村陳連昌。

陳員論罪法條為選罷法 90 條之 1 第 1 項（現已修法 99 條第 1 項）為投票行賄罪，係就刑法第 144 條所規定之同一事項為加重其法定刑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第 144 條而適用。陳員之緩刑於 96 年 3 月 30 日經屏東地方法院撤銷，即為判刑確定，而有選罷法第 26 條第 3 款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適用。擬不准予登記。

(13) 內埔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22 人，符合規定者計 22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54 人，符合規定者計 54 人。

(14) 竹田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20 人，符合規定者計 20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31 人，符合規定者計 31 人。

(15) 新埤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7 人，符合規定者計 17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14 人，符合規定者計 14 人。

(16) 枋寮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7 人，符合規定者計 17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27 人，符合規定者計 25 人。

不符規定者 2 人：保生村葉錦陽、內寮村潘榮發。

葉員因公共危險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截至登記截止時仍尚未執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之規定，游員因刑之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擬不准予登記為候選人。又保生村為同額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於投票日前 20 日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潘員因殺人未遂案，經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825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目前假釋付保護管束中，105 年 3 月 18 日起算，108 年 1 月 10 日期滿。經查保護管束為保安處分一種，

如經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依選罷法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7) 新園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8 人，符合規定者計 17 人。

不符規定者 1 人：第 3 選舉區張肆一。

張員因竊盜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緩刑付保護管束，106 年 6 月 13 起算，108 年 6 月 12 日期滿。中央選舉委員會 79 年 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27410 號函釋：參照法務部 79 年 1 月 19 日法 79 律字第 0912 號函意旨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因保護管束為保安處分之一種，如經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29 人，符合規定者計 29 人。

(18) 崁頂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4 人，符合規定者計 14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9 人，符合規定者計 9 人。

(19) 林邊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4 人，符合規定者計 14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16 人，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20) 南州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20 人，符合規定者計 20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18 人，符合規定者計 18 人。

(21) 佳冬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5 人，符合規定者計 15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20 人，符合規定者計 20 人。

(22) 琉球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7 人，符合規定者計 17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17 人，符合規定者計 17 人。

(23) 車城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2 人，符合規定者計 12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26 人，符合規定者計 26 人。

(24) 滿州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6 人，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20 人，符合規定者計 20 人。

(25) 枋山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0 人，符合規定者計 10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7 人，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26) 三地門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5 人，符合規定者計 15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24 人，符合規定者計 24 人。

(27) 霧臺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1 人，符合規定者計 11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11 人，符合規定者計 11 人。

(28) 瑪家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3 人，符合規定者計 13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13 人，符合規定者計 13 人。

(29) 泰武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5 人，符合規定者計 15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12 人，符合規定者計 12 人。

(30) 來義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9 人，符合規定者計 9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13 人，符合規定者計 13 人。

(31) 春日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9 人，符合規定者計 9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10 人，符合規定者計 10 人。

(32) 獅子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1 人，符合規定者計 11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16 人，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33) 牡丹鄉

代表候選人：申請登記 17 人，符合規定者計 17 人。

村長候選人：申請登記 12 人，符合規定者計 12 人。

6.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戶籍謄本、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查證情形表請傳閱。

辦 法：

1. 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參加抽籤，並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2. 屏東市永安里秦鴻明、屏東市仁義里游英貴、恆春鎮仁壽里陳阜格、鹽埔鄉第 4 選舉區（洛陽村）彭家誠、萬巒鄉泗溝村陳連昌、枋寮鄉保生村葉錦陽、枋寮鄉內寮村潘榮發、新園鄉第 3 選舉區張肆一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不符，擬不准予登記，函知受理之鄉（鎮、市）公所通知不准登記或登記無效之申請，並退回其於登記時繳交之保證金。
3. 候選人資格審定後，若有違反不准予登記之規定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並為因應時效，請准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再提委員會追認。

4. 屏東市仁義里里長選舉、枋寮鄉保生村村長選舉，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公告、登記日期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除資格不符規定者不准其登記及恆春鎮仁壽里陳阜格因死亡取消其登記外餘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時30分）。